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事務委員會發出1份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45/202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事務委員會同意：

- (a) 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政策簡報，以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的11月份例會，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簡報。

III. 檢討《銀行業條例》

3.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計劃，及其中兩項修訂建議，即(a)簡化銀行三級制為兩級制，以及(b)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訊息。

4.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黃俊碩議員、陳振英議員、吳傑莊議員、陳仲尼議員、洪雯議員、陳健波議員、

簡慧敏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梓敬議員、蘇長榮議員(副主席)、鄧家彪議員、陳祖恒議員、鄧飛議員及李惟宏議員(主席)。

跟進行動

5.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計劃及兩項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個人戶口訊息後，當局預期對加強打擊及減少金融罪案(包括金融詐騙)的量化評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0月23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惟宏議員(主席)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李鎮強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洪雯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祖恒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譚岳衡議員, JP

列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梓敬議員

出席官員

議程第 III 項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杜奕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陳景宏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顧問(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祁能賢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4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陳瑞玲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7 October 2024

時 間 : 上午9時至10時38分
Time: 9:00 am to 10:38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早晨，現在時間已到，也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我們開會，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000345\]](#)

首先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在此告知各位委員，自2024年7月8日舉行例會後，事務委員會收到一份資料文件，詳情已列入議程，供委員參閱。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政策簡報會，事務委員會將於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6時舉行會議，以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2024年11月份的例會已定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議題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看看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上述議題？OK，沒有其他意見。

去到議程第III項，“檢討《銀行業條例》”，現在首先請政府當局和金管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出席此環節的有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杜奕霆先生、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顧問(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祁能賢先生。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首先請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作簡介。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早晨。

[\[000625\]](#)

今天我們希望向各位委員簡介政府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計劃，以及當中兩項修例建議。

早前提交給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已簡介了《銀行業條例》檢討目的與範疇。概括而言，上一次檢討《銀行業條例》已有一段日子，即使香港的銀行體系一直維持穩健，並得到妥善監管，為了讓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可以更有效履行他的職能，我們仍需要繼續定期審視《銀行業條例》，以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今次檢討的目的主要有3個：第一，反映現時銀行業的做法，以及國際與本地在監管方面的發展；第二，處

理一些近年在香港的監管經驗中發現到的具體事項；以及第三，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制度繼續保持一致。

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建議就《銀行業條例》作出6項優化建議，包括(i)簡化銀行三級制至兩級制；(ii)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訊息；(iii)建立法定制度，讓專員可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定本地註冊控權公司行使直接監管權力；(iv)擴大專員的執法權力，讓專員能以更具針對性及適切的方式，更有效處理“失當行為”及“適當人選”方面的潛在問題；(v)在適當時專員可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協助他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其職能；以及(vi)引入多項技術性修訂，處理操作事宜、精簡監管程序、減輕認可機構的合規負擔、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制度繼續保持一致，以及進一步提高法律上及監管上的清晰度。

我們今天會介紹其中兩項較為複雜的建議措施，即簡化銀行三級制至兩級制，以及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訊息的建議。在這裏我先作簡單介紹，並會在稍後邀請金管局同事講解詳細內容。至於其餘的優化措施，我們會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介紹。

首先，簡化銀行三級制代表對自1980年代實施至今，已經超過40年的系統進行基礎上的改變。考慮到近年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減少，而這些機構的總資產、客戶存款及貸款佔市場的份額也逐漸下降，我們建議將現時屬第三級別的接受存款公司併入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我們預計簡化制度可以提升監管效率、行業競爭力及客戶保障。

其次，我們建議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及偵測金融罪案而交換客戶、帳戶及交易的訊息。正如大家所理解，詐騙活動近年在全球以至區內均有上升趨勢，就此，金管局一直致力與警方和銀行業界加強合作，務求打擊騙案和相關的傀儡戶口網絡，包括在2017年聯同警務處、香港銀行公會及多家銀行成立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透過建立公私營合作夥伴關係，分享資訊和情報，加強偵查、預防及打擊嚴重金融罪案和洗黑錢活動。

然而，對於不法分子利用其開立的戶口網絡進行詐騙及洗錢的問題，我們認為可以進一步加強現有措施。其中，考慮到

現時很多不法分子或會利用銀行間的訊息差異，規避銀行在防範傀儡戶口的措施，我們建議進一步加強私營金融機構間的訊息交換，以盡早識別可疑帳戶及交易，協助執法機構進行調查及執法。這項建議是一項重要舉措，目的在保護銀行客戶及詐騙受害人，維護銀行體系信譽與公眾信心，從而確保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就這兩項建議，金管局已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反應正面，同時亦已發出諮詢總結，適當地採納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至於其他優化《銀行業條例》的建議，金管局計劃在短期內就這些建議啟動公眾諮詢。視乎進一步諮詢的進展和結果，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接下來我請金管局的同事向各位委員詳細介紹該兩項優化建議，之後我們樂意回應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金管局作簡短介紹。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主席，各位委員，早晨。[\[001231\]](#)正如陳局長剛才所說，現時的銀行三級制已有40年歷史，將《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劃分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目的是在維持進入銀行體系的靈活度和保障小存戶之間取得平衡。

接受存款公司的總數在過去40年顯著減少，由1981年年底的350間，下降至現時的11間，市場份額也日漸縮小。接受存款公司總資產佔香港銀行體系總資產的份額，由1993年年底的百分之二點五，下降至2024年6月底的萬分之七。客戶存款的佔比則由1993年年底的百分之一，下降至2024年6月底的萬分之三。

金管局在2023年進行了銀行三級制的檢討，我們的目標是一方面簡化本港銀行體系的架構，提升此架構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的重要角色，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激活接受存款公司類別的機構，以提升其在經營業務和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靈活度和效率。

檢討的建議有3項：(i)將三級制簡化為二級，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類別；(ii)停止認可新的接受存款公

司，邀請並鼓勵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在5年過渡期內升格至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第一級別(即持牌銀行)；以及(iii)第二級別的機構名稱、最低資本要求(1億港元)及最低存款額要求(50萬港元)維持不變。

金管局在2023年6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金管局在2024年8月發出諮詢總結文件，回應諮詢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簡化接受存款公司升級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安排，以及容許原有的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在過渡期內續存低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最低存款額的存款，以減少對現有存戶的影響。金管局也將為接受存款公司過渡至新框架提供指引，以協助業界順利過渡。

主席，接下來我交由另外一位同事，金管局的助理總裁陳先生介紹交換訊息的建議。

主席：盡量簡短一點，因為今天比較多人發問。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多謝主席，[\[001516\]](#)各位議員早晨。局長剛才已詳述防範和偵測罪案交換訊息的相關修訂，我只是補充幾點。大家都看到，數碼詐騙個案一直急升，根據警方數字，2023年共有4萬宗，涉及金額達90億元，比2022年增加43%。2024年首7個月有24 000宗，涉及金額5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速12%，增速較2023年下降，但仍在上升。所以，我們認為大家須繼續努力防範數碼詐騙。

局長剛才也說，警方和我們均推出了很多公私營合作措施，包括剛才說的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及反詐騙協調中心。但是，這些安排最主要的不足之處，就是訊息共享須在執法機構已立案調查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從現實情況可見，未能及早和迅速進行，令不法分子可利用銀行之間的訊息差異，在詐騙發生初期，透過其傀儡戶口，在銀行之間轉移資金。

在2023年6月，我們建立了銀行間的訊息共享平台，即FINEST系統。此系統主要容許銀行為了防止詐騙、打擊罪案而共享客戶方面的訊息。由於銀行對私隱方面有所關注，目前所共享的訊息主要是企業客戶的帳戶訊息。此系統運作了差不多14個月，到目前為止大約分享了300宗可疑個案，每月平均約有20宗至30宗，也看到有具體的成功個案，打擊了一些罪

行，以及阻截了資金的轉移。

正如局長所說，我們已進行一輪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共有18份，基本上全部都是支持的，也提供了很多很好的建議供我們參考，我們會進一步跟進。我也指出，正如諮詢文件所說，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包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都有類似的訊息共享安排。

參考了諮詢的意見，我們認為法律修訂有幾方面，第一方面是希望可容許銀行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活動可能涉及洗錢或詐騙時，分享個人客戶的訊息；另外須提供法律保障，給予分享訊息的銀行一個安全港，只要銀行是在合理審慎和真誠原則下行事，交換訊息時會得到法律保障。換言之，有關的訊息交換不會在法律上、行為守則或在相關條文中違反有關“通風報信”的要求。另外，我們亦建議容許專員指定一些平台，銀行須透過相關平台分享這些訊息。

最後一點，我們會要求銀行為交換的訊息保密，並就此方面的運作維持足夠的系統和管控措施。

多謝主席。我報告至此，多謝。

主席：謝謝。現在到議員提問環節，建議每位委員4分鐘，連 [\[001947\]](#) 問連答。

現在讀出次序。表示想提問的有：黃俊碩議員、陳振英議員、吳傑莊議員、陳仲尼議員、洪雯議員、陳健波議員、李梓敬議員、簡慧敏議員、林健鋒議員及蘇長榮副主席。

第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次修訂《銀行業條例》主要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三級制變為兩級制，盡量縮減監管機構是大勢所趨，也有利於監管機構處理相關工作。

而且，現時第三級別的接受存款公司，我翻查名單，其實只有11間，從名稱來看，都是由一些銀行、證券行或與銀行或證券行有聯繫的公司來處理。我相信對它們的影響相對較小，甚至沒有，所以我很支持。

但是我想問一問，關於存款限制，現時最少須接受10萬元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則須接受50萬元，我想問這個限制何時制訂？這麼多年有否改變過？如沒有改變，現時這個限額是否有名無實？而且，金管局有否數據，證明現時屬這個級別的機構的平均最低存款額多少？有否想過一併作出修訂？

第二部分，關乎為防範及偵測罪案而交換訊息，我極力支持，特別是現時詐騙案層出不窮，受害人很多，不論政府和警方如何宣傳，都會有不同受害人出現，所以從銀行這個root cause處理，可以防範此類罪案。我想問一問，有否任何check and balance，以防止一些認可機構濫用或誤用這個機制？如有，是以甚麼check and balance避免濫用？多謝主席。

主席：兩條問題。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就着議 [\[002208\]](#) 葉第一個問題，我稍後交由區助理總裁回答。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想先提出一點。事實上，我們會嚴格規定可交換訊息的情景和釐清銀行為交換訊息保密的責任，這個我們十分看重。有關這方面的細節，我交由陳景宏助理總裁回答。

我先請區助理總裁回答。

主席：區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首先多謝剛才黃議員對於這個建議的支持。

關於現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最低存款額，其實在1980年代開始推出三級制後，有一段很長時間沒有修訂過最低存款額。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佔比非常小，接受存款公司在銀行業的存款佔比只是萬分之三，而現時11間接受存款公司當中，有5家有客戶存款，大約有2 500個客戶，當中的存款額在50萬元以上有

1 800個，而其餘的存款額則小於50萬元但大於10萬元，存款客戶少於700個。這群客戶的存款額佔接受存款公司——剛才所說的萬分之三——不足5%，即不足百分之五。所以，我們看到，其實存款受影響的客戶數量非常非常少。我們在公眾諮詢時聽取了公眾的意見，基本上，也覺得現時50萬元和10萬元的額度在很長時間沒有根據通脹作調整，亦不覺得現時需要更改有限制牌照銀行的50萬元最低存款額。所以，我們建議將(計時器響起)接受存款公司納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第二級別內。多謝主席。

主席：金管局還有甚麼補充、回應，請簡單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主席，我簡單回應。多謝黃議員的支持。很重要一點，就是我們只會容許銀行為防範或偵測犯罪活動而交換客戶訊息，這一點很清楚，在法例上會寫清楚，在我們的相關指引都會寫清楚。

法例上，只可在銀行為防範和偵測犯罪活動的情況下，才給予它們安全港。換言之，如果它們沒有根據相關指引，為了其他目的而共享客戶的資料，有可能觸犯相關條文的規定及合約下的規定，以至其他方面的要求。在實際操作上，我們會透過現場審查，確保銀行有足夠的管控系統，check and balance，確保它們符合我們監管的要求。多謝。

黃俊碩議員：我沒有跟進。

主席：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申報我任職持牌銀行，以及我 [\[002546\]](#) 是金管局銀行業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今次的兩項修訂，我都十分支持，但就兩方面，我有一些問題，希望金管局向公眾澄清。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第二、三級別合併為第二級別。這個我相信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但現時有限制持牌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是否參與存款保障制度，均屬自願性質，這不是一個強制性制度。存款保障額現時由50萬

元提高至80萬元，如果它們參與，即它們很多客戶的存款都會完全受保障。我想問，金管局有否設想，將來如何令第二級別的銀行逐步更多參與存款保障計劃，令這2 500個客戶獲得更好保障？這是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方面的問題是有關交換訊息方面。剛才黃俊碩議員問及這個情況，陳助理總裁亦介紹了FINEST系統，14個月內交換了300宗個案。現時要擴展至私人客戶，我相信大家最憂慮的是銀行會否按合理情況交換這些個人訊息，我相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都會關注這方面。

我想問，過去在FINEST，金管局曾否發現銀行不當地交換訊息、即是在企業層面？如果沒有，大家應該有信心，即使是交換個人訊息，銀行都不會有任何問題。在這方面，希望Raymond可以澄清。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回應。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第一個問題讓Alan回答，接着第二個問題讓Raymond回答。[\[002749\]](#)

主席：有請。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就着存款保障方面的涵蓋率，存款保障委員會在今年(2024年)2月發表了有關優化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公眾諮詢的總結。該份文件顯示，普遍來說，零售存戶較少把存款存放於接受存款公司和有限制牌照銀行，所以存保會當時提出了建議，就是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最新發展，並會按需要檢討存保計劃成員的資格。多謝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主席，我作簡單解說。

主席：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這個FINEST系統現正運作，涵蓋企業客戶的資料。我們沒有察覺到有任何違規情況，反而聽到銀行反映的意見，表示有個別成功個案。

舉個例子，有一名宗教團體的主人，其戶口大約有10億元，該主人可能被騙，將相關資金轉往第二間銀行的另外兩個戶口，該兩個戶口是新開立的。相關銀行很機警，立即懷疑該主人是否受騙，甚至主人當時自己都不知道。相關銀行主動與第二間銀行，即收到那些新錢的銀行聯繫，真的察覺到有問題，然後聯絡警方，再聯絡該宗教團體的主人，最終(計時器響起)收回約8億元的損失，這是一宗成功個案，我想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是原則上支持今次修訂《銀行業條例》的建議。今次6個優化建議中，我們今天集中討論兩個。第一個建議，我非常同意將三級制變成兩級制，這也是與時並進。

至於第二個建議，我有一些問題。當然，數碼詐騙的情況非常嚴重，我都做了很多工作，希望能夠合力打擊。我想問，今次關於銀行的個人戶口訊息，其實牽涉很多不同的個人資料，會由甚麼具體機構負責維護，以及這間機構有何措施令這些資料不致外泄？如果真的不幸——因為這些資料非常敏感——外泄了，具體有何責任，以及一些小存戶或市民有何保障？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其實也較具體，最近很多市民收到一些積分餘額過期的通知，表示積分即將過期，叫大家網上購物，衍生了一些詐騙案，表面上可能是數元加積分換購的禮品，誰知道原來是大額交易，而銀行其實會發出短訊通知，很多時候，這些短訊不會涉及港幣，而是使用一些不知名的外幣，市民從短訊中看到3個英文字母，他們沒有見過，不為意下便按鍵通過那筆大額信用卡交易。但是，銀行很好，兩三分鐘後致電該事主：“是否你做的交易？”，事主說：“有這事情嗎？我不知道有這麼大額的交易！”雖然事主接着說“沒有”，但原來已經過數，

之後無法追回。我想問——這方面可能未必與條例修訂有關，但銀行有甚麼可以做，以致更保障香港市民，避免他們每天受騙的悽慘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也多謝 [\[003156\]](#) 議員的支持。

訊息交換方面，我要指出，訊息交換只會容許在被指定作訊息交換的平台上進行，而訊息交換平台須符合一些嚴格的保安要求。我們為何要這麼做？這個做法的好處在於，只有在技術和運作上做好準備的銀行才可使用這個平台進行訊息交換，從而確保銀行在保密等不同方面已實施足夠的管控措施。其實，剛才的討論提過，第一個被指定的平台是2023年由香港銀行公會、金管局和警務處支持下推出的銀行之間的訊息共享平台FINEST，我們會要求將來被指定作訊息交換的平台須繼續跟從相同的安全準則，以確保交換的訊息得到妥善處理。至於這方面的技術補充，以及剛才關於數碼詐騙的第二個問題，我交由Raymond說說有關情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多謝議員的問題。簡單來說，FINEST系統現正運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它其實在警方的平台、政府的平台運作，所以保安方面，我相信議員可以放心。正如局長所說，往後如有類似的、可讓銀行分享訊息的新平台，我們會有同樣的保安要求。

至於議員剛才所說的積分餘額，那些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不外乎誘導客人透露自己個人戶口資料，甚至是一次性密碼。所以，我們與警方一直加強提醒客戶(計時器響起)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另外，在銀行層面，我們要求銀行再加強偵測可疑交易，以及譬如在提供一次性密碼給客戶時，清楚說明一次性密碼的用途。如在一般情況下，客戶不小心、疏忽透露了個人密碼，可能會招致損失，但銀行也會透過不同系統，根據過往經驗，如果看到是可疑交易，會主動聯絡客戶，查詢是否由客戶進行相關交易。我相信大家都會留意到，有時候在網上進行海外簽

帳，銀行都會致電詢問是否本人進行簽帳，希望為客戶提供多一重保障。我們會繼續和警方合作，要求銀行業配合，提升公眾對這方面的認知和警覺性。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是支持今次文件提出的建議，簡化銀行三級制為兩級制。[\[003517\]](#)

文件第13段提到，金管局在未來5年過渡期會協助第三級別的接受存款的公司升級為第二級別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我想問，當局有甚麼具體支援措施，幫助它們升級？我亦關心，現時有11間接受存款公司，有否進行內部評估當中會否可能有某一兩間不能升級？如果真有這情況，有甚麼方法協助它們或作後續處理？

我第二個問題也是關心剛才所有提問議員都提出有關訊息披露的問題。除了剛才議員提出的那些問題外，我想提出多一個角度，就是我們一方面須加強訊息交換，以打擊洗黑錢或金融詐騙個案，同時又如何避免銀行在訊息交換後過度騷擾客戶的情況？因為我相信過去幾年，銀行或金融機構在合規要求下提出大量問題，企業和個人要花很多時間和精力應付。現時我們一方面目標正確，要防止金融詐騙、洗黑錢等，但如何作出平衡，使銀行或金融機構不致過度提問、騷擾客戶？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多謝主席。就議員那3個問題，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有否評估現時11間公司的情況。我們與它們討論過，了解到這11間公司也有能力，應該有基本能力，升級至現時的第二級，但在11間當中，有10間表示有此意願，有1間正檢視其業務，看看是否還有興趣營運這方面的生意。我們會繼續與這11間公司保持緊密聯繫。[\[003658\]](#)

關於具體的過渡支援，稍後由Alan再補充，至於議員提到

合規上的訊息交換、詐騙等方面，我交給Raymond回應，由Alan先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謝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就我們如何幫助接受存款公司過渡到有限制牌照銀行，諮詢文件也有描述，接受存款公司無需為升級而向金管局提交新的有限制牌照銀行申請，而控權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現有同意和批准等也可繼續生效。另外，如有本地分行、境外分行或辦事處的現有批准，都可繼續生效。如果它們現時本身持有證監會的牌照，可進行受規管業務，亦不需要重新提交申請，可以過渡到新制度下繼續進行業務。簡單來說，我們會向這些機構提供一些指引，方便並協助它們順利過渡到新制度。

主席：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主席，我簡單說說，在本次資料共享方面，我再重申，只可為了防範或偵測犯罪活動而交換資訊。如果銀行濫用相關資訊作其他用途，這是非常嚴重的違規行為，我相信銀行不會這樣做，我們也會透過實地檢查(計時器響起)，偵測具體合規情況。

我想議員可能比較關心銀行銷售產品的電話，在這方面，我們相關部門已有清楚指引，如果客戶提出不想再接收相關推銷電話，銀行須中止有關活動。但是，我想大家現時較普遍看到或接觸到的，往往是一些不知名機構假扮銀行，或者假扮一些比較知名、有信譽的金融機構進行詐騙活動。在這方面，我們正在與警方研究，如何打擊相關情況。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支持簡化銀行三級制，畢竟我們看到過去10多年都沒有新的註冊要求，讓那些註冊公司全部upgrade到新一級也沒有甚麼困難。[\[004017\]](#)

我比較關注存戶的問題，現時這些接受存款公司約有2 500個存戶，在過渡期後，他們便不可存放50萬元以下的定

額存款。我想問會否存在一些客戶，因為“正規”銀行不接受50萬元以下的定額存款，轉向一些不是那麼規範，甚至非法的金融機構進行這類存款？會否考慮把第二級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最低存款額稍為降低，服務一些小客戶？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銀行之間為規範和偵測罪案而交換訊息。我想問，銀行監察可疑交易時，是否有統一的標準，還是各間銀行自行judge、判斷？有否一個要求交換訊息的門檻，是否所有銀行一樣，還是不同？還有，我想問客戶有否權利say no？客戶不想自己的訊息與任何其他銀行交換，有否這種情況？

另外，現時有些金融詐騙案例，以一些小利益誘導市民開設帳戶，接着非法使用這些帳戶來做一些事情。如果這些帳戶被監察，市民的其他正常帳戶會否受影響？他可否正常使用其他正常帳戶？謝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的幾個問題，我先 [\[004220\]](#)回答第三個問題，就是議員問及訊息共享，客戶可否say no、拒絕，不想參與。

我想先強調背景，我們做這件事是希望偵測到一些金融罪行，所以如果允許客戶選擇不參與訊息交換機制，便會面臨一些問題，就是既然個別客戶不參與，我們便無法真正全面了解哪些戶口有問題、哪些戶口有機會正進行一些罪行。我們認為，認可機構必須在訊息共享方面覆蓋所有不同客戶，尤其是任何打算將帳戶用於非法目的的人士，明顯地都不想被偵測，對嗎？在這個前設下，為了達到偵測罪案的目的，防範罪行的損害，我們認為訊息共享機制的有效性十分重要，而這個有效性是建基於所有人必須參與，這就是我們的情況。

至於另外幾個問題，剛才議員問到存款額的要求，我先交給 Alan 解說，接着其他關於訊息共享的問題，我再交給 Raymond 作答。謝謝。

主席：區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主席，多謝洪議員的提問。就着剛才所說少於50萬元但多於10萬元，並存放於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有關客戶少於700名，而我們建議的5年過渡期，容許這些客戶在這5年內——如果是(計時器響起)超過10萬元和3個月存款時間——便可以繼續續期。

我們亦看到，自從推出虛擬銀行之後，香港大部分零售銀行已取消最低結餘和低結餘額收費，所有虛擬銀行也不會設最低結餘額和徵收低結餘額收費，所以我們相信，從普及金融的角度來說，現時有20間零售銀行，另外有8間虛擬銀行，客戶有充足的選擇，如有需要，可轉至其他銀行，而他們也有一個5年的過渡期。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是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主席，我簡單回答洪雯議員的問題。門檻方面，銀行之間會是近似的，因為大家要交換訊息，會看到怎樣方為之可疑。另外，在警方和我們的層面，會與銀行分享最新的詐騙犯案手法，讓它們知道在甚麼情況、情景下會較可疑，所以大家的門檻會趨向比較一致。

至於有些市民因為利益開設戶口，接着將戶口借給別人使用，我在這裏再強烈呼籲市民大眾，千萬、千萬不要把戶口借給人，也不要將自己的身份借給人，然後讓別人開設戶口，後果不僅是正常帳戶之後會否受影響的問題，而是直接面臨法律制裁，在這方面，警方、我們和銀行都一直加強宣傳。如果市民的戶口用作洗錢用途，他的正常戶口一定也會受影響。在這情況下，我們會與銀行業商討，在打擊罪行和令相關市民在日常生活的情景下，如何取得平衡，這一方面我們往後會再與銀行業繼續跟進。多謝洪議員的問題。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當局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當然是技術性的，而事實上金管局已進行諮詢，業界也大致支持，當

[\[004653\]](#)

局亦已採取一些措施，所以這項建議值得支持。

第二個建議是認可機構交換訊息，這是極度需要的，因為現時香港每天都有很多人不斷被欺騙，每天都有很多個案……真是“好陰公”，那些人只有一注本錢，不斷被詐騙金錢，而且數額很大，因為我也收到很多這些投訴。他們很可憐，有一些case，他們寧願相信網上完全不認識的人，也不相信家人的說話，家人阻止了他們，他們卻繼續偷偷設法再匯錢或轉錢給騙徒，為甚麼呢？因為那人說現在取錢也可以，他正在排隊，另外給他錢就可以做，因為他們很desperate，要取回那些錢，而且覺得自己十分無辜，所以便繼續回應，問題真是十分嚴重。

我看到當局說將會提交立法建議，我希望當局盡快將建議提交予立法會，真的要top priority，因為對香港的影響真是很大。如果銀行可互相交換訊息，便可阻止其他案件，因為現時很多case是同一個戶口或一個被用來洗錢的戶口，被一間銀行阻截了，但在其他銀行不斷進行非法活動，每日都在進行，錢一到帳便被轉走，這個問題十分嚴重，希望政府正視，將建議盡快提交立法會。

另外，現時當局提出兩個建議，但文件第3頁有(a)、(b)、(c)、(d)、(e)及(f)項，(f)項排到最後，但我認為此項很重要，(f)項是引入多項技術修訂，以精簡規管及監管程序和減輕認可機構的合規負擔等，這些我已經提出了很多年，不論是保險業或銀行業，其實都很慘，當局不斷加入新規矩，但又不拿走舊的那些，所以經營相當困難。希望你們盡快提交有關修訂，因為你們的修訂可能很簡單，但對須合規的人有很大益處。大家做生意的都會知道，現時非常艱難，對嗎？在合規方面，雖然生意未必做得到，但合規成本一定可以減輕，希望當局可以加快去做。我想問當局何時會做(f)項？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首先，很認同議員的說法，其實在現時情況下，如何加強規管和防範金融詐騙案，我們十分看重，所以，剛才同事說過的，我便不再詳述。不過，我想再多謝議員的支持和理解。

就着議員很具體的問題，我們這裏說的(a)、(b)、(c)、(d)、

(e)及(f)這6項，今天討論了首兩項，原因是我們已完成公眾諮詢，然後第三、四、五及六項，金管局將會很快進行公眾諮詢。我們透過公眾諮詢收集了意見，分析所得意見後會做諮詢總結，以便繼續推展立法工作。我們會盡快行事，因為正如議員所說，如何降低業界的合規成本和釐清一些技術細節，以提升銀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是看重的，所以就着(c)、(d)、(e)及(f)這4項，我們會盡快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展相關工作。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一句而已，希望有關交換訊息的建議盡快提交立法會，盡快通過，因為如果過了今年，不知要拖多久，而明年我們又換屆，所以希望能夠盡快，最遲明年要盡快提交。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支持和意見。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是發言支持這兩項建議。[\[005050\]](#)今天有6項修訂建議，而我們今天先討論首兩項。我也認為在時間上，值得加快進行。有否可能在FINEST方面，特別是FINEST由現時只涵蓋企業戶口，去到涵蓋個人戶口，加快進行？剛才確實看到數據，只是企業層面，已可在300宗個案中發揮作用。若在個人方面盡快去做，主席，我相信能夠堵截詐騙。不過，我都要申報，我服務的機構是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就我而言，從實戰經驗可知，透過銀行戶口交換訊息，對堵截詐騙非常有效，不論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從其他範疇觀察，這是非常值得支持的措施。所以，我的問題是，主席，如果該6項修訂建議一併在修訂《銀行業條例》時才做，在時間上會否未能很快處理將FINEST推展至個人戶口的建議？局方有甚麼考慮？剛才聽到，當局會就餘下4項修訂建議再做諮詢，不過，我觀察到那4項修訂主要只影響銀行，可否只在相關的銀行團體範圍內進行諮詢，以及盡快去做？因為將於2025年提交有關建議，究竟是在2025年哪個時間？這是第一個主要問題。

第二，我想問，現時我們參考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

它們是否都採用自願方式進行訊息交換？因為剛才局方提到，現時訊息交換其實是透過一個安全的平台進行，在FINEST進行，並非銀行自己之間交換訊息。我相信公眾須明白此事，這是一個指定平台，所以安全性受到保障。不過，現時參與FINEST屬自願性質，在企業範圍內只有約10家銀行。在我們參考的這3個司法管轄區，它們是否自願？我們有否辦法令自願交換訊息的誘因更大一些？譬如如果是自願參與，現時客戶是否知悉？宣傳上可否多做一些？因為有些客戶或會認為，若某銀行自願交換訊息，帳戶放在那裏，防騙機會會提高，他們會去bank with那間銀行，進行更多業務往來。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先說時間進程，剛才提過那6項當中，就第三至六項，我們準備今年內進行公眾諮詢，現時已10月，所以我們很快便會進行。[\[005336\]](#)

至於細節，剛剛議員說得很好，第三至六項可能較影響銀行業，在業務層面會有較多影響，有關修訂可否盡快完成？另外，議員問及關於資訊共享的外國經驗分享，我一併交由Raymond解答。多謝。

主席：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多謝簡議員的意見。剛才陳議員和簡議員的意見很清楚，針對FINEST的相關修訂，議員希望早日進行，而另外那些修訂，是否有些仍需要諮詢，是否可以加快，有否空間加快？我們會回去在內部再商討。這是一點。

另外，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制度(計時器響起)，我們都參考過，它們容許金融機構自願參與，這也是我們的想法。儘管是自願性質的參與，金管局都有一個冀望，便是主要金融機構應該參與，透過平台共享訊息，從而使系統有效打擊犯罪活動。此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譬如在新加坡，主要是那幾間大銀行共享訊息，因為大部分資金都是透過大銀行流動，所以某程度上，系統已經足夠有效，但我們當然不會

停在這裏，就未來的發展，我們會按部就班，適時將有關參與機構的數目盡量增加。

至於剛才說的FINEST系統，2023年6月有5間最大的銀行參與，今年8月已擴展至10間，它們涵蓋的帳戶數目超過八成。我們未來會繼續找機會增加參與機構的數目。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有跟進。當局會否公布參與FINEST的銀行名單？

主席：請快速回應。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我們已有公布。

主席：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香港的監管機制，我是有信心的，[\[005626\]](#)金管局對銀行的監管也是恰當的。剛才也有同事問到，銀行之間會否互相交換資料？我認為現行機制是有用，而且銀行之間都是競爭對手，我相信它們不會每天胡亂將資料交換。

至於可否加強監管，令詐騙案減少，我認為只可盡量去做，因為如果做到每事問，或會令客戶或銀行運作出現很多問題，正所謂“賊公計，狀元才”，你想出一個做法，他便可找另外一個方法來突破。

我聽過有些情況，有人把存款從一個戶口轉至另外一個與太太聯名的戶口，銀行問他，為何每月也轉一筆錢到那個戶口？這是否與洗黑錢有關？坦白說，老婆都要花錢，轉帳這些事，大家都明白。如果這些也每事問，便會令客戶感到煩擾。我自己也經歷過，譬如海外詐騙的情況。就着你的credit card，他首先問你，你現時是否在某個地方？不是嗎？我即時便察覺可能出了問題，即是在某個地方，可能有人盜用了我的資料進行詐騙。但是，我們都要更加留心，因為始終現時在網上或利用一些電子渠道騙人的個案很多。如果我們能夠更好地保

障香港市民，我認為應盡量去做。

我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首先，我支持今天提出的有關建議，我也認為接受存款公司是一個時代的產物，現時餘下10多間，真的不是那麼多，佔市場的存款額不足0.1%，所以我支持這個體制與時並進，簡化架構。

我想問一個簡單問題，這些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的平均存款額多少？少於50萬元的存款的客戶的比例為何？這5年過渡期過後，對這些接受存款公司會有甚麼影響？我相信5年內可以處理得到。我想知道少許有關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和提問。首先就着議員的意見，我很多謝議員的分享，事實上，這次修訂是希望防範和偵測金融罪案，但正如議員所說，除了監管或監測外，事實上(計時器響起)如何提升市民的意識，如何做好教育都很重要。宣傳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

[010010]

至於議員有關接受存款公司背景和資料細節的提問，我交由Alan提供資料。謝謝。

主席：區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就着剛才所說的11間接受存款公司，當中現時有5間有客戶存款，合共2 500個客戶，存款額為50萬元或以上的客戶有1 800個，而餘下便是少於50萬元但多於10萬元的存款，客戶數量少過700個。多謝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主席，不好意思，我補充一點。

主席：好的，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多謝林議員對我們監管的信心。剛才林議員提出的一點非常重要，便是在防詐騙之餘，也要確保客戶體驗繼續是良好的、完善的。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在剛才說的那些例子，你有一個信用卡的海外簽帳，就第一筆簽帳，銀行可能會致電給你，詢問是否你進行的交易，而往後就第二和第三筆簽帳，因為已知道你有計劃到相關地區消費，它們便不會再致電，這都是視乎如何平衡風險。我相信銀行未來會繼續聆聽客戶的意見，在優化產品之餘，也在防詐騙、打擊罪行方面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面對現時全球金融市場的一些變化和數碼罪案越趨嚴重，政府提出對《銀行業條例》的修訂，確有迫切性和嚴重性，也多謝財庫局的同事提出這項建議，我們都支持。同時，我也有一些問題想跟進。現時當局要簡化銀行三級制，以提升市場的效率，但我們留意到，現時接受存款公司總資產只佔整個銀行體制的0.07%。所以，我想問，這個5年過渡期如何訂定？可否調整或需否加快？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將認可機構訊息交換擴展至個人戶口，我明白此舉可打擊一些洗黑錢或詐騙等罪案，但同時也會有市民擔心會否衍生一些私隱問題。因為根據當局的文件，私隱專員公署雖然會就着現時這個變動作出一些觀察，但未有提及會否採取具體措施，平衡私隱和打擊罪案的需要。所以，會否考慮進一步引入一些法律保障，確保在資訊交換過程中不會影響市民私隱？

主席：兩個問題，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就着三級制變兩級制的5年過渡期，我稍後請Alan介紹，至於私隱方面，我先講背景。

正如議員所了解，我們早期已經與私隱專員公署就此進行商討，而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意見，包括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原

有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以外的用途，或者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認可機構有責任適當地引用《私隱條例》所載、與防止及偵測罪行的豁免條例等，金管局會為安排下的認可機構取得客戶訊息的最長保存期的期限，發出一些指引。剛才講到這幾項，都有與私隱專員公署交流意見，也載列在諮詢總結文件中。我們下一步制定法例時，會繼續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溝通，以確保它提出——剛剛正如議員所講的一些觀察，或者他們的意見，真的會在我們將來執行上可以反映到，或者處理到那些相關擔憂。或者在細節上，可能稍後Raymond可以補充，我先交給Alan。

主席：區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金管局設立5年過渡期，是根據以往處理一些牌照申請，又或銀行如果需要進行一些增資或者業務計劃的改動，方便它們需要時考慮這些因素，也加上在公眾諮詢中收到的回應而建議出來。我們相信，5年過渡期能夠提供足夠時間，讓接受存款公司順利過渡至新框架，也好像我們剛才所講，金管局會向接受存款公司提供一些指引和協助，確保它們可以順利過渡至新框架。

主席：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主席，其實局長剛才講得好清楚，我只是強調一點，往後的工作，我們會與私隱專員公署的同事繼續合作，確保修訂條文在打擊罪案和保護市民的私隱之間取得一個合適平衡。(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蘇長榮副主席。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有關修訂，正如局方提到，是旨在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既然提到那麼高的高度，我是一定支持的，但文件當中有些想法，我想與局方商榷一下。 [010620]

一方面，例如你們開宗明義說到，在《銀行業條例》下，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操作，後面也強調要有適切的工具和權力給予專員，使他能夠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所有都是指向金融管理專員那裏，我不是“捉字蟲”，但事實上，你們只是一直強調專員的權力，我好希望你們在有關文件或者向社會輸出的訊息中，也要強調制度建設，以及整個金融管理體系對於市場活力的激勵，以及客戶公眾的利益保護，這是我的其中一點。

第二是有一些具體的小問題，一個是5年的適應期、寬限期，現時看到有關資料，顯然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正不斷萎縮，原來在80年代有300多間，現時只有11間，存在意義如何，只有你們才能判斷到，但文件中，你們的目的寫得好清楚，就是要激活、活化接受存款公司。既然以此為目的，是否需要給它們那麼多時間去過渡？不如你現時將三級制變成兩級制，使它們快些適應制度、適應這些業務，可能會更好，因為大家清楚，接下來AI不知會怎樣進化，等5年都不知是甚麼日子了，這是其一。

其二是存款制度中，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相關問題，剛才局長好斬釘截鐵地明確答覆，指有關的資料交換、訊息交換不會徵求客戶意見，會是全覆蓋的；但諮詢文件卻提到，銀行的資訊共享平台屬自願參與——這是說銀行本身，而即使是加入個人戶口，金管局也認為自願參與較為合適，對銀行是這樣的一個定義，對客戶卻沒有選擇。我好同意你們實現這個目的是需要全覆蓋的手段，但(計時器響起)我們希望看看你們如何向客戶交代，以及如何達到調查罪案的同時，能夠保障客戶利益，取得雙方面的平衡？多謝。

主席：局長，簡短回應。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知道，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好清晰的提問。有3個問題，我先講第一個，就議員所講，讓我有機會向公眾解釋，可能公眾未必看到條文的細節，因為在《銀行業條例》下，權力是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個人，但在實際操作上，大家知道，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其實就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即金管局，而金融管理專員在操作上、事實上就是金管局總裁。大家知道，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的監管機構，一方面有職責監管銀行業，同時其工作目標也是要推動銀行業的可

[\[011040\]](#)

持續發展。所以，事實上，金管局不同政策會就着監管和發展並行去做平衡，這是金管局本身的工作方向。

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5年過渡期，可能稍後我交給Alan回答。至於就着訊息互換，客戶本身沒有選擇權，因為我們不希望客戶，尤其是一些潛在罪犯，他們當然不想讓人知道他的訊息，所以我們會傾向不讓客戶選擇。但是，銀行參與這些平台，始終要有一個系統，以及它們在技術上是否能夠做到，但正如剛才Raymond所講，我們會盡量鼓勵它們參與。可能我交給Raymond多講一些技術上細節有甚麼考量，如何幫助這些銀行，令它們在技術上、操作上接軌到，從而加入平台，我先交給Alan。謝謝。

主席：區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主席，多謝蘇議員的提問。就着5年過渡期，其實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讓接受存款公司可以準備升格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另一方面也容許現有存戶適應相關情況，如有需要，他們一些少於50萬元的存款，可以考慮如何處理。

就着機構而言，如果有些機構已經有能力，其資本已經滿足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資本，其實可以早些通知我們，早些完成升格的安排。但是，我們在諮詢過程中聽到不同意見，有些希望可以有更多時間，也有不少意見覺得5年是一個適合時間。所以，我們取了平衡，建議提供5年的過渡期。

主席：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主席，我簡單講一講，其實金融機構雖說是自願性質參與，但我們的想法是越闊越好，但在越闊越好的過程中，亦要確保在市民私隱與制度有效性之間取得平衡。參考外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開始時都是一些大機構參與，慢慢再擴張、增加參與機構。金管局的看法會與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方法一致；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銀行的參與也是自願性質的，但如果可以幫到制度有效運作，我們會盡力鼓勵相關金融機構、相關認可機構參與資

訊共享。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兩個問題，第一，對於整個銀行架構

[011410]

由三級轉為兩級，你們預視會否有一些接受存款公司退出市場？如果有，就着相關客戶和員工的狀況，你們是否掌握有多少人？尤其員工方面，我特別關心，希望你們有些預估方案可以與我們分享，這是第一。

第二，任何對於有助防騙或偵查騙案的修例或措施，我想社會都會好支持。我想問，那個涵蓋面，關鍵是個人戶口，如果一些非本地居民開立的戶口，會否都可以查到？因為，我個人感覺上，那些騙案——防騙專家也在我旁邊——騙案所涉及的戶口有些不是香港居民開立的，你們會否涵蓋這方面，令執法或預防力度更大？謝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就

[011530]

着第一個問題，事實上，現時有11間接受存款公司，我們與它們有保持緊密溝通，據我們了解，其實11間都有能力、有基本能力轉為在二級制下繼續運作，而11間當中有10間已經表示有意向申請，另外1間可能就着自身的一些業務考量不會申請。我們會繼續與這11間公司保持溝通，確保它們得到所需的適切支援和協助。

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戶口方面，事實上我們在香港銀行業開戶時都有一套完整的客戶審查要求，詳情可能我交給Raymond講解。謝謝。

主席：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多謝鄧議員的提問。其實過往我們看到一些實際例子，有不法分子利用一些海外人士不清楚香港法例的要求，誘使他們在香港開戶，然

後賣了戶口給他們作不法用途，進行洗錢、詐騙等。我們一方面會加強宣傳，但回答鄧議員的問題，今次資訊共享的安排不會再區分，只要戶口是在香港的銀行，就不會區分是本地人或海外人士。同樣，在現時已經在分享一些企業客戶的戶口也一樣，無論企業、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或海外註冊，同樣現時已經是這樣，如果有可疑或懷疑進行不法活動時，已經有機制會分享資訊。謝謝。

鄧家彪議員：主席，可否追問？如果這項法例真的修改了，對於騙案的執法力度，有否一個估算，可以有效到什麼程度，有否一個量化的概念可以和議員分享？

主席：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我或者舉一個數字，根據我們與警方的資訊，現時的傀儡戶口大約有一成是公司客戶的戶口，九成是個人客戶的戶口(計時器響起)，如果可以將現時的共享機制涵蓋個人客戶，我想成效會大很多。

主席：下一位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首先，表態好支持今次我們討論的《銀行業條例》的檢討和修訂，那裏我沒有甚麼大問題，但我反而想代中小企表達一些關注。因為很多時候，當我們要將很多不同種類的防詐騙，或者風險管理上面一定要做好，做到很安全的話，也有相應的代價。網絡詐騙等，或者洗黑錢，有那麼多問題，我們完全明白，我相信我們都支持配合。然而，有時如果流程過分複雜的話，對中小企，尤其是微企，可能在如何銜接適應，或者如何回應操作的時候，其實有很大難度。大家都可能明白，很多時候銀行會打電話來，突然間便要提供很多不同的資料文件，所說的全部都是中文字，但卻不知要提供甚麼，是嗎？因此，我希望當我們在操作流程方面去檢視的時候，有關方面可以從這個角度去看，如何能夠幫助中小企更加簡化完善有關事情。我想還要看金額，這都是風險評估的方法。

第二個就是，就算企業或者中小企也好，很多時候有個問題，就是有關企業收到電話。如果正常收到大銀行的電話，知道是有關銀行的，但是有關銀行也會另行外判出去做銷售，那些一聽便知道。然而，大家都知，從現時的安排來說，短信有個“#”號，看到有關機構，譬如是滙豐銀行、中國銀行等，但是來電方面，現時還沒有這安排。在很多情況下，我想應以多角度去看如何能夠再改進，未必是這個Panel，但都想帶出這個點。我看看局方有甚麼回應。謝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們也很關心客戶體驗，以及我們也有提醒銀行業，做這些不同的審查的時候，應以風險為本作為原則，也正如剛才議員所提過的例子。細節上，我想麻煩Raymond，請同事多說一點他們現時在操作上的情況如何。

[012034]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或者我回答一下中小企方面，“#”號電話方面，麻煩Alan幫忙回答一下。

中小企方面，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金管局很重視中小企的經營狀況。我們推出了不少措施支持中小企信貸。就中小企、防詐騙運作，具體操作流程方面遇到的困難，或者我們可以在會後向議員再跟進一下，就某些具體情況，我們再與銀行跟進，看看如何可以將對中小企的影響減到最低，也可以一方面幫助中小企不要成為詐騙壞分子的“點心”，這方面也非常重要。如何可以加強中小企防詐騙的能力？如何可以加強中小企員工對詐騙的認知？這方面我們都可以會後再與銀行跟進。謝謝。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主席，多謝陳議員，或者我很簡單補充，剛才陳議員都說到，在短信方面，有一個“#”號的安排。對於真人打電話的安排，其實金管局與銀行業界亦有一項措施，就是如果由銀行打出電話，是真人去找客戶的話(計時器響起)，其實需要提供員工資料，譬如員工編號或者是可以核實的電話號碼，而客戶亦可以致電，譬如在銀行網站已很清楚列明的一個電話號碼，以核實有關個人資料，究竟是否

[012208]

真的是一個銀行職員來電？即是說，如果打電話來的人說不出自己是哪間銀行的哪個職員，或者拒絕提供資料方便核實的話，便很大機會其實是一個詐騙電話。我們都借這個機會呼籲，就是如果有懷疑，可以致電銀行熱線電話，核實員工的資料。

主席：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有數個問題和建議。第一個就是，剛才局方都提及數次，發現開立所謂傀儡戶口從事涉嫌違法的洗黑錢等行為，九成都是用個人戶口，有一成是企業的。我想問，其實有否對於這九成開立個人戶口做傀儡戶口的人群，就其特徵進行分析？從而為公眾進行理財合法教育的時候，針對特定人群，可能這類特徵的人特別容易上當受騙，或者不一定上當受騙，可能他自己樂於做這些傀儡戶口，去賺取些少“外快”，會否集中對這類人做理財合法性教育？避免有如此多人透過賣個人戶口從事違法行為。

第二個問題就是想更進一步澄清，其實政府文件第21段說得很仔細，就是到底在這個訊息平台上，在甚麼前提下，認可機構——通常都是銀行——發現某些帳戶存在洗錢或者為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甚至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行為時，便可以在平台上share這些資料給其他認可機構？在這裏我想多問一件事，希望局方都能夠澄清，就是認可機構覺得或者感覺到出現這些違法行為時，就已經可以向平台，向專員提出這點，去分享訊息？還是並非如此，要再經過警方或者其他保安部門立案後，才可以分享？因為如果銀行已經發現有跡象顯示有洗黑錢行為，甚至為恐怖分子，為購買軍火籌集資金此等很嚴重的罪行，有這些跡象出現的時候，其實理論上應該報警了，不可能純粹只做訊息平台分享而沒有任何報警行為，這是很匪夷所思的事，兩者到底是甚麼關係？是否構成前提條件？

最後一點就是，大家都知道，其實現時加密貨幣或者加密資產——儘管兩件事不是同一件事——都開始興起。我想問，這訊息分享平台機制會否拓闊？或者其實現時已經包含了，虛擬銀行為加密貨幣或者加密資產開戶之後，也可能會出現如此情況。我相信其實如果嚴格來說，牽涉到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者購買軍火的，相信不是用一般個人銀行戶口，可能比較多用加密貨幣或者加密資產的，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或者陳助理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鄧議員的問題問得非常仔細。九成是傀儡戶口方面，有關傀儡戶口的特徵，其實警方有深入研究分析，也有部分，他們有針對性的教育工作，例如乘巴士時所見到的廣告，會針對譬如家庭主婦，或者是其他不太了解香港法例的人士，或者是境外的人士來到香港，不熟悉香港的法例，其實警方有做過分析，也有針對性的教育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的問題關於第21段的修訂，其實今次修訂的出發點主要是打擊詐騙行為和一般洗錢行為，但是為了保持完整性，我們也在公開諮詢時收集意見(計時器響起)，並會涵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鄧議員說得很正確，如屬如此嚴重的情況，我相信銀行也會向警方舉報個案。然而，有部分詐騙行為，有時候未必可以100%好清楚，所轉去的第二間銀行的戶口，或者轉帳金額比較大，或者一個戶口，平時是一名長者的戶口，為何突然間轉去第二個戶口？轉帳金額佔其戶口的餘額比較大，這些可能只是一些疑點，未足以構成需要向警方舉報。然而，如果有這些懷疑，是可以去找下一間收到資金轉帳的銀行，從該銀行了解到，譬如那是一個一般英文叫做dormant account的話，有關懷疑成立的機會便會大一點，有機會幫助到防詐騙或者減少市民的損失。剛才我舉了一個例子，一個宗教團體，那個正正就是該方面的例子。

第三個問題是加密資產方面，今次這個機制不會再區分，沒有區分甚麼類型的戶口，如果是一個加密資產的戶口，從事詐騙的活動或其他違法行為，也會涵蓋在資訊共享當中。然而，我相信鄧議員說的加密資產，較大程度上是指投資詐騙，投資詐騙中間牽涉很多較複雜的情況。一個投資是否屬於一個詐騙行為？這是一個技術位，我相信要仔細分析，會否令到其他一個正常運作的公司也會受影響？這裏要有個平衡。當然，如果看到加密資產的戶口，收到很多投資者的錢，然後將相關的錢轉往自己其他私人戶口，然後由私人戶口又轉去第二個地方，這個當然是一個合理的懷疑，我相信銀行在這個機制下就會有多點空間分享資訊，也收集了資訊，也可以做一個判斷，有需要時向警方尋求協助。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也在此劃線，因為現時有第二輪提問，我想在第二輪之前稍為反映一些意見和提問，或者在此要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未必一定要用完15分鐘，暫時先繼續討論。

[012957]

首先，總結今天整體上多數委員的討論，也是普遍支持就《銀行業條例》作出檢討，特別也是支持簡化銀行三級制為兩級制，容許認可機構為防範罪案而交換訊息。當中大方向性，委員也普遍支持。我亦關注到，因為有議員，主要很多也談到發展與監管之間的平衡，如何可以多點關注發展的角度。另外就是時間性，希望部分可以盡早推進。私隱方面，希望後續的工作有很多細節，繼續去做得好一點。

我想，當中有些部分，委員也提過了，想跟進多一點，尤其是跨境或者海外機構，有關合作，即是監管機構合作的情況，當局可否稍為介紹一下，因為有很多本地的，就算我們監管所有認可機構，但是有很多情況更加發生在海外，或許就這方面說明多一點。我想，當局可以再量化其認為未來可以減少到多少詐騙案，因為很多議員都提及到詐騙案，即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需要很關注。

最後就是剛剛說的事情，很多不同的行業或者不同的板塊都會遇到，一方面從文件看到擴大專員的執法權力，將來處理“失當行為”或“適當人選”等，即是不希望在擴大執法權力的同時會阻礙發展。亦有實質的例子，好像剛剛說不同的板塊，因為我們盡量要避免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譬如貴金屬這些行業，我也聽到，這些行業有時候也稍為覺得好像被列為高風險，或者因為其資金牽涉的範圍多一點，或者頻密程度的問題，所以當局如何可以讓正常的行為進行，而不會阻礙發展。另外也有些情況，我會聽到一些意見，對於金融服務的質素，不希望與產品銷售掛鈎。這方面，正常的商業行為當然進行，但有些事情做得快一點或者慢一點，希望會保持到服務質素。就此，看看局方有否甚麼回應。謝謝。

[013313]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很詳細的總結，也多謝主席大概3個問題。我先就最後的問題多說一點，就是我們將會推出的建議當中第四和第五項，甚麼是要擴大專員的執法權力？出發點更多在於很多時他現有的權力可以讓他有某些罰則，但我們認為，罰則當中，如果中間更多不同選項，可以

利用更有針對性及合乎比例的方式，這樣一來，擴大權力的意思不是一定要罰重點、罰多點，反而是有更多選項，或者甚至可以更多在中間落墨的地方，細節上我們往後會跟大家分享，進行公眾諮詢。

另外，主席提到按個別情況聘用具相關技能的人士，因為現時來說，主要是就審計方面，可以聘用相關人士進行，但大家了解，隨着時代變遷，有不同的其他專業人士、專項界別，例如或許(計時器響起)比較是科技相關的技術等，可能都涉及到，所以希望就如何放寬可以有些討論，令他可以用相關的技能人士幫助他執行職能。

至於主席剛才的首兩個問題，是關於與海外的合作，以及我們預期進行訊息交換等之後的成效如何，或許我麻煩同事 Raymond 再提供更多資料。謝謝。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就如何量化減少詐騙個案，我們回去研究一下。正如我剛才所說，會涵蓋多了九成傀儡戶口，但是，在收集有關資訊後，除了傀儡戶口本身提供很有用的訊息予警方和銀行業，再順藤摸瓜，希望可以將整個詐騙集團反轉，即顯示、顯露出來，這方面的成效會比只針對個別傀儡戶口的作用再大很多。就此，我們會再與警方跟進，看看有否較具體的數字可以作出評估。

至於主席剛才提到貴金屬等相對較高風險的，就貴金屬 precious metal dealers 的行業性質和資金流動的金額而言，從一個反洗錢的角度會稍為高一點，這是國際上也看到的情況。我想最重要的是，一方面可以防範洗錢之餘，也可以令相關經營者繼續順暢地經營業務，我想就此我們要再與相關方面了解他們具體的運作情況，有否一些痛點，在兩者之間可以取得更好的平衡，這點我想可能要在會後再跟進。

還有一點，主席提到金融服務質素不應與服務掛鈎，我們不時也聽到有企業向我們表示，要繼續提供服務，是要買這些金融產品的，有聽到這些意見。如有具體個案——金管局不認同這些做法——如有類似的個案，我們也很希望議員或相關企業可以找我們，我們會很妥善處理，無須具名與相關銀行跟進。如有類似的情況，我們會與相關銀行跟進，亦不會透露投訴人的資料，希望我們令金融服務的質素不純粹建基於賣投資產品。多謝。

主席：謝謝。第二輪或許簡短些，簡慧敏議員，或許兩分鐘，我們簡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這個是建議，而不是問題。[\[013756\]](#)首先，我鼓勵亦多謝局方和金管局將FINEST一直持續檢視成效，並已於9月發出了諮詢總結。

不過，一直聽議員的提問，或許公眾未必很清晰FINEST這個自願訊息交換機制，目的主要是為了防騙、幫助市民，因為現時觸及到的範圍只是企業，如果說到個人方面，主席，就更好管理到我們的詐騙現況。剛才亦提及，在7個月內已經有50億元，對嗎？這個數字希望透過這項工作有所緩減，因為涉及到的個人和傀儡戶口數量是這麼多，而現在我們只做到企業，所以成效應該預計會在做到這個extension、擴闊了範圍後，應該會有更好的效果，即是說，A銀行發出一個要求，然後涉及的B銀行接收到懷疑那筆錢去它那裏的訊息，雙方便相互配合。

所以，剛才正如主席問局方，局方表示可以順藤摸瓜，可以更好地做到追蹤、跟蹤，所以我個人認為，對於堵截詐騙，這是項很有效的措施，所以宜快去做。但是，相對於銀行自己本身被監管，將一些可疑的交易和可疑的帳戶通報給警方，這是不同的，所以我想這點要解說清楚，我們沒有改變到現時所謂的可疑交易通報機制，但同時我們的法例會將有關訊息交換，還有可疑機制當中，或許有些法律上(計時器響起)事宜要釐清，比如當訊息交換時，並不涉及法律上禁止的通風報信，所以將來在法例上會做些工作，解決這些可能的衝突，所以剛才我才建議如果成效有效，可否將它拿出來提早實行，不要等三級制、兩級，然後又要將另外4項建議一併實行才做，我擔心會等太久，主席。謝謝。

主席：局方有否甚麼回應？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代我們再用另一個說法幫我們解釋清楚分別在哪裏。我想我很快就兩點作出回應。第一，正如大家一直討論了解，我們這次的修訂主

[\[014028\]](#)

要是容許認可機構交換客戶、帳戶和交易訊息，以防範和偵測金融罪案，正如議員所說，之前有議員問到銀行要向警方報案，只不過其實是兩套不同的機制，議員幫我們解釋得很清楚。

第二，就時間方面，我們會盡量抓緊時間，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另外4項我們也會在短期內很快會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希望，如果公眾諮詢順利進行，收回來的回應和分析都做得順利的話，我們可以一併盡快去做，但時間要抓緊，我們明白的，我們會盡力。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看看委員對政府當局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計劃還有否其他意見？(沒有委員示意有意見)沒有的話，議程第IV項是“其他事項”，如果沒有其他事項便宣布散會。多謝。
